**中共鹿寨县妇女联合会**

**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鹿寨县妇女联合会**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鹿寨县妇女联合会2019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鹿寨县妇女联合会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鹿寨县妇女联合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县妇联是县委领导下的全县各族各界妇女的群众团体组织，其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全县各族各界妇女以及各类妇女组织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引领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

（二）紧密围绕县委、县人民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和组织全县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儿童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县委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的研究与拟定，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和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规划）的实施。扩大社会联动维权工作格局，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四）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教育和引导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提高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

（五）坚持联系和服务妇女群众的工作生命线，关心妇女工作生活，拓宽服务渠道，建设服务阵地，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加强妇女儿童之家建设，强化与女性社会组织和社会各界的联系，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

（六）指导基层妇联组织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任务开展妇女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加强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及海外华侨华人妇女、妇女组织的联谊，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积极发展同国外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增进了解和友谊，开展对外交流合作。

（七）创新家庭文明建设工作，弘扬家庭美德，培养良好家风，促进家庭和谐。

（八）承担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推动落实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各项目标任务。

（九）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人员构成情况：县妇联行政编制5名（含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编制1名）。设主席1名、副主席2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合 计 | 行政  单位 | 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 | 财政补助  事业单位 |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
| 参（依）公管理 | 其他 |
| 编制数 | 5 | 5 |  |  |  |  |
| 实有人数 | 3 | 3 |  |  |  |  |
| 在职人数 | 5 | 5 |  |  |  |  |
| 其中：在岗在编人数 | 4 | 4 |  |  |  |  |
| 在岗超编人数 |  |  |  |  |  |  |
| 离退休人数 | 3 | 3 |  |  |  |  |
| 编外聘用人数 | 1 | 1 |  |  |  |  |

**第二部分：鹿寨县妇女联合会2019年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鹿寨县妇女联合会没有三公经费收入，也没有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鹿寨县妇女联合会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2019年度总收入148.5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8.51万元, 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4.83万元，提高3.36% 。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拨款收入148.51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4.83万元，提高3.36%，主要原因是专用经费增加。

（二）本部门2019年度总支出148.5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48.51元, 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4.83万元，提高3.36%。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6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1.95万元，提高14%，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上调，人员保险费增加。

1. 卫生健康支出6.1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0.8万元，提高13%，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上调，保险费增加。
2. 住房保障支出6.59万元 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0.28万元，提高4.2%，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上调，公积金缴存数相应增加。

**二、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8.51万元，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4.81万元，提高3.3%。其中：基本支出 121.4万元，项目支出27.11万元。

本单位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预算为 148.51万元，支出决算为148.5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121.14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56.11万，支出决算为56.11万，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4.62万元，支出决算为14.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预算为6.16万元，支出决算为6.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6.59万元，支出决算为6.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8.51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82.3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 %。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53.57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64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

（四）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

（五）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

（六）债务利息支出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

**四、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9年度无“三公”经费。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激励党员干部守初心担使命，继续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高标准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不断拓展“创业创新巾帼行动”、继续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联动开展“家庭文明巾帼行动”，为鹿寨经济社会建设贡献巾帼力量。

3.加强联系维权关爱，不断提升妇女儿童获得感幸福感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0年9月15日